地方发行债券是利是弊?

近日,国内多家媒体转载外媒消息,消息人士称《2013 年地方政府自行发债试点办法》规定中国将允许 10 个省市自行发行债券,计划或在 7 月启动。会在原先上海、浙江、广东、深圳 4 省市的基础上新增江苏、山东至 6 省市。据报道,此次被允许自行发债的 10 个省市的地方债券将进行评级,地方政府将自行偿付这些债券。根据预测,到 2014 年底,地方自行发债的规模将在 2011 年前的 229 亿元增长至 400 亿元附近。

若各地都统一实行这种试点办法,就可以摆脱地方政府通过从土 地收入和税收来拨款建设市政建设,也可以有效杜绝地方政府直接向 金融机构借款。若实行统一的自行发债管理办法,将有助于地方市政 建设的财务能够更加公开透明,可以预防重复建设,有利于财务的审 计工作,预防腐败。

此外这里面最大的特色就是地方自行偿债,西方式市政债券的特点就是根据信用原则、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 凭证,地方自行偿债的模式会给地方一定的压力和责任感,相比较以 前的传统模式,地方政府需要用信用作 为担保,不能失信于民,通 过倒逼机制,不仅可以切断由上级财政部或者市政主管单位的资金供 应链条,还可以给地方税收、土地收入要想介入市政建设树立起一道 防火墙,地方需要通过自己打造金融造血工具,来拓展融资渠道,而非单一的依靠土地财税来对市政建设进行单一财政拨款。

当然弊端也显而易见,目前我国地方的城市投资债务已经出现了 潜在危机,许多城市投资债务已经要到期了,且中国目前城市投资债 务水平处于峰值,到时候就怕这些地方还不起,天天吵着问中央要钱, 到时候就怕政策会有松动,若事情往坏处想,就只能发行新的债券来 还旧的,或者印钞票,会出现无计可施的恶性循环。

作者: 夜伤鹰